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2年第5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湯召集人文章、蔡委員雲卿、魏委員清河、
黃委員增樟、徐委員世麗

肆、請假委員：無

伍、列席人員：游副總幹事燕玲

陸、主席：湯召集人文章 記錄：劉昱辰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12年7月14日)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會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業已函請鳳林鎮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刊登選舉公報及函復候選人准予設置競選辦事處。
2	本會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二名，由本會遴派監察員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業已函請鳳林鎮選務作業中心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程通知監察員講習。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p>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7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3998號函)</p>	<p>案係中選會函復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下稱系爭規定)第2項規定之相關疑義。</p> <p>系爭規定第1項前段：「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中所稱「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故僅印製而尚未分發之宣傳品，不論是否於競選活動期間所印製，均未構成違規。</p> <p>從而系爭規定第2項將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期間內分發之宣傳品，以法律擬制視為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防止行為人以「印製時」非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未符本條項應於期間內印製且分發為由，藉以規避應親自簽名之義務。</p> <p>亦即，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所「印製」未親自簽名之宣傳品，仍應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內發送，方構成違規。</p>	<p>於112年7月11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0876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p>

<p>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7月26日中選法字第1120024237號函)</p>	<p>案係中選會函復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52條第3項規定之相關疑義。</p> <p>按本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復規定，所定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是以「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亦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1月4日中選法字第0970000022號函釋在案。惟上開規定及函釋係針對紙類文宣品所為；至於標語、旗幟、布條乃以各式素材為載體，殊無法要求必應以親自簽名或簽名套印加蓋簽名章等方式為之。</p> <p>爰新修正本法同條第3項乃規定是類宣傳廣告物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簽名或載明，均得以通常之印刷字體為之之謂。</p>	<p>於112年7月28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0967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p>
<p>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7月3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432號函)</p>	<p>茲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配合其條項更動及增列部分刑事規定，並明確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選監違規案件之分工及流程，爰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一條、第</p>	<p>據以辦理</p>

	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 附件 。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462號函)	茲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配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詳如 附件 。	據以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3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832號函)	<p>茲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配合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p> <p>修正重點如下：</p> <p>一、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p> <p>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增訂曾任公教人員亦得擔任主任監察員為避免年事已高或健康情形不佳致影響職務之執行，故對主任監察員之年齡及身體狀況與監察員作同一之資格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三、增訂總統、副總統罷免案投票時監察員之推薦方式，並將監察員推薦方式依選舉投票或罷免投票之不同，分款規</p>	於112年8月31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1187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

	<p>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p> <p>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增訂曾任公教人員亦得擔任主任監察員，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p>	
<p>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14日中選法字第1120001683號函)</p>	<p>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二日。茲為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並因應相關選務作業實際需要，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為保護個人資料，修正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p> <p>二、增列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政見，與候選人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歷應檢附文件，及國外學歷為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驗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三、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完成連署標準之修正，爰刪除相關條文。（刪除條文第十一條之一）</p>	<p>於112年9月15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1299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p>

四、定明罷免活動期間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起止時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發布公告中載明。（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五、為防止候選人選後窺探選舉人投票情形，刪除選舉人、候選人或其受託人得於選後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六、為提升選舉票分發作業彈性，修正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之作業時間為投票日前二日至三日，及增列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選舉票分發作業時之因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六十九年六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二日。茲為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並因應相關選務作業實際需要，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列「罷免」期間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為保護個人資料，修正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配合本法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時，除以電視從事競選宣傳外，增列得與政見發表擇一之規定，修正政黨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時，應備之申請書規定。另增列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學歷，免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為防止候選人選後窺探選舉人投票情形，刪除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於選後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五、為提升選舉票分發作業彈性，修正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之作業時間為投票日前二日至三日，及增列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選舉票分發作業時之因應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六、因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作業均由主辦選委會辦理，修正由主辦選委會擔任選舉訴訟之當事人。（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三、工作報告：

- (一) 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里長補選已順利圓滿完成，8月5日投票日均無發生違規案件。
- (二)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13年1月13日同日舉行投票，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自112年9月16日至113年2月15日止，共計5個月。
- (三) 本會因應選舉監察業務實需，本小組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增聘20名委員，任期自112年10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共計4個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者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業務執行政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作業有所依循，確實掌握進程序，參照「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擬定本次選舉監察業務執程序表。

二、檢陳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業務執程序表」(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提報本會401次委員會議決後，依序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訂定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訂定之。

二、為加強宣導候選人及政黨瞭解選舉期間相關規定，避免觸法衍生裁罰及政治紛爭，訂定本注意事項。

三、檢陳「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注意事項」(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會401次委員會議決。

議決：照案通過(修正草案第五點引用之公職選罷法第51條之2為第51條之2第1項)。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2時。